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定單位	董事會	編號	HOAC002	
辦法					發行日期	108.06.21	頁次	1／6	
版本	修訂			修訂記事	起草	審核	核准	日期	
	次數	頁次	章節						
A				新修訂	規章製作小組	董事會	股東會	92.05.30	
A	1	2/6 3/6 5/6 6/6	第四條 第七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八條	1、依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函辦理。 2、配合本公司組織調整修正。	稽核部	董事會	股東會	98.06.19	
A	2	5/6 6/6	第十七條	依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5號函，放寬資金貸與規定及調整版面。	稽核部	董事會	股東會	100.06.24	
A	3	2/6 5/6 6/6	第四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依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5號函辦理。	稽核部	董事會	股東會	102.06.28	
A	4	2/6 3/6 5/6 6/6	第四條 第七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一條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與監察人相關之文字及變更單位名稱。	稽核部	董事會	股東會	107.06.21	
A	5	2/6 3/6 5/6 6/6	第四條 第七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1、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爰修訂相關之文字。 2、配合本公司組織調整，會計部及財務部合併為財會部。 3、酌修文字。	稽核部	董事會	股東會	108.06.21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 本	A5	編號	HOAC002
辦法		發行日期	108.06.21	頁次	2 / 6

第一條：(目的及適用)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定義)

本作業程序之用辭定義如下：

- 一、短期融通資金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二、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所稱「淨值」，係指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即股東權益）；其百分之四十之計算係以融資金額累計之。
- 三、經理部門：指直接經辦借款人供銷、委任、承攬、轉投資或其他合作契約往來業務之本公司相關主管部門。

第三條：(貸放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本公司與其他公司或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本公司與其他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四條：(貸放限額及計息)

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貸放限額，因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最近二年平均交易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在此限，但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子公司或本公司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貸放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資金貸放均應計息，利率之計算按照台灣銀行平均中長期基本放款利率至少加計百分之一計算，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每月繳息一次，借款人應於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向本公司財會部繳納之。

第五條：(業務往來之貸放評估標準)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其條件及貸與金額之評估標準如下：

- 一、借款人與本公司之業務往來關係，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借款人與本公司業務往來超過三年，債信良好，且最近二年之平均交易總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
 - (二) 因企業垂直整合必要，借款人與本公司訂有五年以上長期供銷契約，且年平均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
 - (三) 借款人與本公司訂有重大契約者。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 本	A5	編號	HOAC002
辦法		發行日期	108.06.21	頁次	3 / 6

二、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應依下列標準，以具體量化之數據逐一評估：

- (一) 借款用途確有助於本公司業務推展之效益評估。
- (二) 還款進度及履行還款本息之能力評估。
- (三) 是否應提供擔保品之評估。
- (四) 應提供擔保品者，擔保品之鑑價、淨值及變現市調之評估。

第六條：（短期融通之評估標準）

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以有下列情形之一為限：

- 一、本公司之關係企業融通資金時，依其業務現況確有能力於一年內還款者。
- 二、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或進行之轉投資事業，依其事業計畫確有能力於一年內還款者，或屬本公司應於一年內繳納之投資股款者。
- 三、前二款以外之企業短期融通資金，應從嚴就其必要性予以評估，並依前條第二款之標準評估融通金額是否允當。

第七條：（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經本公司經理部門審核後，逐級呈董事長核准轉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 二、財會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財會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含風險評估項目）以控制追蹤，並經層呈簽核後據以辦理公告申報。
財會部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會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層呈核准，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借款人先行檢附相關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向經理部門申請。
-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 本	A	編號	HOAC002
辦法		發行日期	92.05.30	頁次	4 / 6

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審核。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九條：(通知貸放條件)

借款案件簽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或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第十條：(簽約及擔保)

貸款案件應由經理部門擬定約據條款，並送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約據內容應與董事會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管理部辦妥對保手續。

貸放案件如須財物擔保品者，應於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辦理完竣後，始得動支貸放額度。

第十一條：(擔保品保全)

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或其他險種，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款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該擔保品之保險期間應以該筆放款之貸放期間加計半年以上投保。

第十二條：(核對貸放約據文件)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或借據，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或對保完竣，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始可撥款。

第十三條：(貸後控管)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 本	A5	編號	HOAC002
辦法		發行日期	108.06.21	頁次	5 / 6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權責部門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或消滅質權設定時，應先查明其借款本息全部清償後，始得辦理。

第十四條：（展期償還）

貸放案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展期者，須事先提出書面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

第十五條：（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若借款人逾期未償付借款本金或利息時，本公司財會部應即會知經理部門。經理部門除即書面呈報處理情況外，應清查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資產及擔保品，注意即時保全程序，並循法律途徑處理及追償。

第十六條：（貸放約據文件保管）

經理部門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借款人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存放財會部保管。

第十七條：（貸放核決權限）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均需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應依上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以上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十八條：（公告申報）

一、每月十日前，財會部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會部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 本	A5	編號	HOAC002
辦法		發行日期	108.06.21	頁次	6 / 6

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九條：(子公司之規範)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至少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十八條第二款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二十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局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次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二十一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